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诺和”）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、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提交股东会审议
1.	市值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.	子公司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.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4.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5.	关联交易管理办法	修订	是
6.	信息披露管理办法	修订	是
7.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8.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.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中，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；《关联交易管理办

法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4日